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九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十月三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收到合共260,935,000股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2%。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就260,935,000股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68,9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62%。

##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項下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0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

經計及就260,93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惟須待完成根據要約轉讓該等要約股份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8,93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62%。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08,000,000	51.00	668,935,000	83.62
賣方	102,000,000	12.75	102,000,000	12.75
公眾股東	<u>290,000,000</u>	<u>36.25</u>	<u>29,065,000</u>	<u>3.63</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將獨立股東提交要約人接納的所有要約股份過戶妥為登記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由於公眾持股量少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包括僱用配售代理以配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予與本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